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30號

聲 請 人 鄧素珍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5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鄧張月英之女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鄧素珍前已於113年8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鄧張月英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483號拋棄繼承卷查核屬實，則聲請人既已拋棄鄧張月英之繼承權，依前開規定，於繼承開始時已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